

南平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南环保审〔2013〕117号

南平市环保局关于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 高档产业用纺织品升级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高档产业用纺织品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本)(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申请审批的报告收悉。经我局审查，批复如下：

一、根据国家产业政策、报告书的结论、专家评审意见，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南平市城市总体规划和环境规划。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执行“三同时”等环保制度，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和环境功能区要求的前提下，同意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高档产业用纺织品升级改造项目在南平市延平区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及采用的生

产工艺与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该项目为在现有生产厂房内对设备实施改造。淘汰现有部分落后的纺纱、织造、合成革基布生产线等生产设备，新增国际国内先进的细纱机、粗纱机、数字并条机、清梳联、意大利进口自动络筒机、喷气织机、水刺高压水处理系统、德国进口水刺水针机、超纤、高仿真合成革基布生产线、高温环保滤料生产设备等。工程总规模为：机织 PU 革基布 15500 万米/年；PU 革 240 万米/年；针刺非织造布 6000 吨/年；水刺非织造布 11000 吨/年；纺纱 8000 吨/年；坯布 2300 万米/年。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20 万元。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建设应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的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严格按照有关规程规范及本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和建议执行，认真落实本报告书中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应按照《福建省合成革与人造革行业环境准入条件》的要求，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PU 革湿法生产线的搬迁入园工作。

2、项目污水管道及整改工程施工期，施工场地布设应远离居民居住区等敏感目标。施工道路和场地应采取洒水、整压便道等措施，防止尘土飞扬。运输渣土车辆应有密闭措施，防止洒、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材料运输时间，禁止夜间（指 22:00 至次日 6:00）和午间（指 12:00 至 14:30）进行建筑施工作业，以免影响周围居民正常休息，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需报环保部门批准。

3、根据环评报告书的结论，污水处理站好氧池、污泥压滤

和堆放场必须采用封闭结构，设置废气收集设施，保持上述结构的微负压，收集后的废气由一根>15m的排气筒排放，根据环评报告，排气筒位于：N26° 41' 28.61"；E118° 9' 0.65"。

4、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规范建设厂区雨污管网。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染整废水、洗罐废水、精馏废水、除尘废水、工艺废水和生活污水。染整废水分别排入南纺污水处理站和南针污水处理站（其中南纺排入南针污水处理站的废水量为304300吨/年）处理后由专管引至建溪排放；污水处理站拟采用“格栅+PH调整+调节池+水解酸化+好氧生物处理+物理处理”的污水处理工艺；PU革洗桶水收集后循环使用，废水送DMF精馏塔处理，大部分回用于PU革生产工艺，其余送南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排放的除尘废水也应由专管引至建溪排放；水刺厂工艺废水应进一步提高水循环系统循环利用率，处理后大部分回用，少量用于厂区绿化或降尘洒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部分就近纳入南纺污水处理站，其余经城市污水管网进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5、项目配套有动力一车间（一台导热油炉、一台15吨锅炉、二台10吨锅炉）、动力二车间（一台导热油炉、一台20吨锅炉、二台10吨锅炉）、染整一厂（一台导热油炉）。每台锅炉、导热油炉配套一套水膜除尘装置+分别高空排放，排气筒均高50m，其中流化床拟采用双碱法脱硫。定型机集气后从2个25m排气筒。热定型工序中热水收缩机4个集气装置+4个19m排气筒。热定型工序中后整理机5个集气装置+5个19m排气筒。烘干工序经集气后从3个19m排气筒。取消预干2、烘干排气筒，各工段废气收集后经水吸收，定期精馏回收DMF，水蒸汽冷凝后回用。精馏尾气送动力二车间锅炉房燃烧。烧压处理废

气经集气后，由 18m 高排气筒排放。高温热定型废气处于密闭装置中，排气筒 18m。开松、梳理、并条、纺纱等粉尘采用蜂窝除尘器或布袋除尘器。

6、运营期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织布机、锅炉鼓风机和车间排风机等生产设备的运转。要求技改项目对主要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隔声、减震措施，设备尽量安装在隔声效果较好的密闭车间内，必要的时候建设隔声墙，以降低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并且确保周边敏感目标的声环境达标。

7、固体废物应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处理处置，落实各类固废收集、储存、综合利用措施，按环评报告要求对各类固废进行分类处置，避免产生二次污染。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煤渣、污泥、釜底液、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等。煤渣和污泥由制砖厂制砖；釜底液等危废送到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场所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置。

8、企业应按照环评报告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逐条落实。企业应编制环境污染事故防范措施及环境风险应急救援预案，同时上报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备案，并严格贯彻执行。

9、废水、废气排污口建设应按照《福建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规定》（闽环保总队〔2007〕65号）、《福建省工业污染源排污口管理办法》（闽环保〔1999〕理9号）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的规定要求进行规范化建设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20吨锅炉烟气排放口应安装SO₂自动监控装置并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废水排放口应安装废水流量、COD、氨氮自动监控装置并与环境

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10、公司应建立各项环境管理的规章制度，加强对环保工作的管理，做好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其安全正常运行。生产期间一旦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产检修并上报当地环保部门，严禁事故排放。

三、污染物排放标准和允许排放量

1、染整废水和湿法 PU 革生产废水排放同时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和《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两个标准，污染物因子的浓度限值取两个标准中的低值；除尘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的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2、工艺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高温环保滤料热理工段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热处理炉表 2 二级标准；锅炉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II 时段二类区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

3、厂界噪声临居民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其余侧执行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 第 36 号及《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5、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按“南平市环境保护局

2013年9月15日的证明”材料及“关于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烟气总量情况的说明，2013年9月15日”执行，即 $\text{COD}_{\text{cr}} \leq 94.02\text{t}$ 、氨氮 $\leq 1.53\text{t}$ 、 $\text{SO}_2 \leq 268.358\text{t}$ 、 $\text{NO}_x \leq 90.492\text{t}$ 。

四、本报告书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拟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或项目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批或审核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环评文件审批要求，并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的，建设单位必须组织环境影响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所有防治污染设施必须与本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成试生产前应向我局提出试生产申请。在试生产三个月内及时依法向我局申请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产。

六、项目投入使用后，应按规范要求定期开展主要污染物指标监测，并将监测结果上报环保行政主管部门。

本项目由南平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环保“三同时”的监督管理，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南平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3年10月9日印发
